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68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救助辦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268518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200661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協助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」、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7/17



1120002502

有附件